

附件 3:

清水坪学校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真实准确我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按照《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保财绩[2024]3 号）文件要求，现将本单位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责简述。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定和执行全校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校财政工作。

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及方法。

编制本校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本校各项财政收入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确定本校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本校财政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机构简述。

2023 年，本单位由办公室、财务管理、政教处、团队、教务处、工会等机构组成。

编制简述。

本单位 2023 年核定编制 110 名，实有在职干部职工 110 人。

二、资金拨付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批复数 1557.66 万元，全年预算数 2476.62 万元，年终决算数 2476.62 万元，预算总体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1480.95 万元，项目支出 995.66 万元，按照绩效自评全覆盖原则，本次绩效自评金额共计 2476.62 万元。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为顺利完成年初本单位总体绩效目标，我单位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476.6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了 77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师增加，学校维修费用增加。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476.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6.52 万元，占 69.7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缴款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50.1 万元,占 30.29%。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47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0.95 万元,占 59.80%;项目支出 995.66 万元,占 40.20%;其中学前教育 75.85 万元,小学教育 734.7628 万元,初中教育 392.1821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476.6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了 777.73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6.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0.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等 18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2)、本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2023 年“三公”经费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事业发展类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3、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支出。

4、2023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按项目管理的学前保育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5 万元，执行数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资金管理落实、专项资金专项使用的效果。

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及做法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定和执行全校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校财政工作。

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及方法。

编制本校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管理本校各项财政收入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确定本校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4）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本校财政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单位未出现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项目

综上我单位履职完成情况与财政拨款金额基本匹配，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责，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1 分。

审核意见	审核结论
预算单位上报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预算管理股室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靖县清水坪学校
2024 年 5 月 30 日